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5〕174 号

签发人：张浩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朗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传国、王晓艳、童晓晓、谷世杰、田彬、闫海欣组成。其中，彭传国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晓艳、童晓晓、田彬为保荐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法合规情况，通过谈话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通过日常沟通交流的方式，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掌握最新发布的业务规则，强化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此外，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自学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2. 根据全面尽职调查计划，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核查工作，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等形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3. 辅导工作小组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对象保持了有效沟通，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就辅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出解决方案并持续追踪，同时根据最新审核动态和市场监管政策，就上市条件、时间安排等为辅导对象提供介绍与建议。

4. 督促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等主要辅导对象参与辅导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专项培训，继续协助公司稳步有序的推进北交所 IPO 的申报筹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积极配合中泰证券

为欧朗科技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案例、公司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审批备案等事宜进行了专项讨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

2. 关于独立董事的聘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寻找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拟聘任的独立董事进行尽职调查和诚信核查，以核实拟聘任对象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正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最终确定拟聘任的独立董事人选，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其北交所 IPO 的申报筹备工作的时间规划，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未确定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需要进行适当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在申报前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项目投资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

战略的要求。

2. 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公司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治理架构仍按照原《公司法》设置。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地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组织架构与公司制度，同时督促被辅导人员继续学习信息披露等方面最新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既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方案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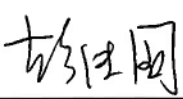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中泰证券将继续按照最新的监管审核要求和辅导计划，联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欧朗科技在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继续进行梳理，根据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督促公司重点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的规范和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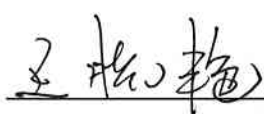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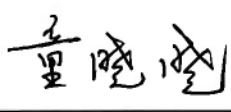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传国



王晓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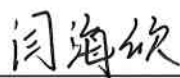
童晓晓



谷世杰



田彬



闫海欣



